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6學年度第2學期

校外實習手冊

--內含重要資料，請妥善保存

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目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2](#_Toc50355485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流程表 11](#_Toc50355485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6](#_Toc50355485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申請書 19](#_Toc50355485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20](#_Toc50355485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21](#_Toc50355486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申請表 22](#_Toc50355486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學生履歷自傳表 23](#_Toc50355486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 27](#_Toc50355486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28](#_Toc503554864)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31](#_Toc50355486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海)外實習計畫表 32](#_Toc503554866)

[國立屏東科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35](#_Toc50355486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單 36](#_Toc50355486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問題處理及轉介單 37](#_Toc50355486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38](#_Toc50355487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校外實習課程效益評估調查表 40](#_Toc50355487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報告格式 41](#_Toc50355487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課程問卷調查表 (實習學生用) 46](#_Toc503554873)

[學生校外實習特色案例推薦表 48](#_Toc503554874)

[校外實習課程行前配合事項及備忘錄 50](#_Toc50355487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生技系校外實習相關表格下載](http://biotech.npust.edu.tw/files/15-1022-32676,c4909-1.php?Lang=zh-tw)

**https://ppt.cc/fYUg4x**

[屏科大校外實習平台專區](http://aa.npust.edu.tw/doc/news/98%E4%B8%80/Vocational/vocational.html" \t "_blank)

**https://ppt.cc/fuoNSx**

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第19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第20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第20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國民國106年4月20日第217次行政會議修通過

中國民國106年10月19日第222次行政會議修通過

中國民國106年11月16日第223次行政會議修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教育目標

本校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實習委員會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本校應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納入合作業界、校友、家長、學生代表。

第三條 實習機構

一、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經過各教學單位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

二、實習機構之選擇，以具有與各教學單位專業相關為原則。

三、本校與實習機構之合作，應締結實習合約書(含個別實習計畫)，以保障雙方權益。

第四條業務單位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輔導各系（所）課程規劃和辦理相關作業，並由職涯發展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協助業務推動。

第五條課程類型

一、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一)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 海外實習課程：

1.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2.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3. 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4.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五)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至少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二、非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規範之課程類型：由教學單位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

第六條法規訂定

一、各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等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二、各系（所）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應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實習時間、實習方式(含特殊生)、作業繳交、成績考核標準、實習輔導機制、離退轉換機制，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

第七條研究所實習之特別規定

研究所實習之課程類型、課程認定、相關費用以第六章規定辦理。

第二章課程發展

第八條課程定位

各系（所）得以學生實習前修畢在校課程所具備的專業能力和畢業後可能從事與系所專業相關的工作，規劃課程的發展方向、實習的職務取向。

第九條洽詢實習機構

一、簽訂合作備忘錄，成為產學策略聯盟之業界合作夥伴，須符合基本工資、投保勞健保等基本勞工權益，以優先作為校外實習機構。

二、前項策略聯盟之業界夥伴，係指以專業關鍵技能、軟硬體資源、業師協同教學、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等各項指標，衡量切合系（所）需求的程度。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會得源自各系（所）教師開發、學生推薦、就業輔導室與研究發展處提供的校友或合作廠商名單、主動向學校提出合作需求的實習機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公告實習機會之廠商。

第十條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所）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檢核實習機構的合法立案，考量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派員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

二、學生在機構實習完成後所提出的經驗意見或評估調查，應作為調整、檢討和篩選實習機構之參考。

三、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但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應同樣踐行各系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

第十一條課程規劃

實習機構應參與各系（所）的課程規劃，共同研訂具有專業核心能力和職能導向的課程目標、專業實習課程大綱，以及評估實習關鍵能力的學習成效關鍵績效指標。

第三章實習前置作業

第十二條實習機會公告

各系（所）應事告公告實習機會之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之參考。

第十三條實習機構甄選

各系（所）為辦理實習媒合與分發之需要，得徵求實習機構意願，邀請實習機構舉辦實習機構說明會，以及協助實習機構辦理實習甄選。

第十四條實習生申請

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說明會與實習機會資訊公告後，應依各（所）實習課程規定，考量個人志願、專長、能力、區域等因素，向各系（所）承辦校外實習的人員（老師）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實習媒合與分發

一、依實習機構甄選結果決定錄取和分發。

二、依各系（所）規定進行統一分發作業，應以公平、公開為原則。

三、依各系（所）課程目標或特定需求（如:配合專題、實驗室），由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安排至通過實習評估的實習機構。

四、如於系（所）媒合分發階段結束時，仍有未媒合成功的學生，得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安排實習生的實習機構。

第十六條個別實習計畫

一、 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擬定後必須由系（所）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同意後，做為實習合約之一部，於實習合約書用印流程送各行政單位審查。

二、 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第十七條實習合約書

一、本校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實習考核以及個別實習計畫等項目。

二、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合約書影本應提供家長知悉，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惟海外實習應提供實習合約書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實習合約書如涉及保密條款，簽訂合約書之教學單位應提供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知悉，授課老師、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共同負保密責任。

第十八條學生意外險

一、各系（所）應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

二、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三、各系（所）得審酌風險程度、經費狀況、學生負擔保費之情形，提高保險額度或增加其他保險組合。

四、學生保險辦妥後，應提供實習生了解保險內容。

第十九條行前說明會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之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包括以下各項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

一、課程資訊

(一)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並請同學完成向系上登記選課。

(二)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三)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

二、實習內容

(一)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二)實習的期間或時數

(三)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三、安全教育

(一)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

(二)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三)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所）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

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一) 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的課程，該課程不需要在校上課者，在完成實習後，可退還實習生雜費退費1/5，以及電腦網路使用費。

(二) 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三)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四) 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五) 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六) 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四章實習輔導

第二十條實習機構輔導

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說明校內的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構善盡下列之培訓與輔導責任：

一、提供專業指導、訓練與生活輔導，並定期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出勤狀況、口頭報告進行考核。

二、指派具相關專長之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實習資料予實習生。

第二十一條學校輔導

各系（所）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其系（所）安排授課、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

一、協助實習生認識自己、學校輔導老師與機構輔導老師的角色定位，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計畫與實習作業。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輔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和機構。

三、保持與實習生的聯繫、要求實習生口頭報告，給予工作、學習或生活輔導、協助解決實習生的困難。

四、保持與實習機構的溝通聯繫，以及負責協調實習生的實習計畫調整。

五、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六、學期、學年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三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地訪視。

第二十二條機構訪視

一、學校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追蹤或調整實習生實習計畫執行進度，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

二、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

(一)暑期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二)學期課程：至少二次。

(三)學年課程：每學期至少二次。

(四)符合教育部規範的其他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五)非符合教育部規範的課程類型：依各教學單位與授課教師定之。

第二十三條請假和考勤

一、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者，優先適用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定。

二、實習生的請假，應於實習機構核准後，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未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

三、實習生無正當理由缺勤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四、缺勤後的實習時數如不足課程規定下限，應補足至最低時數。

五、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學期課程的請假和考勤，在實習機構或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應檢具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假：因校方辦理實習座談、研習活動、需要返校辦理課程或畢業手續等需要返校之情形，不列入缺勤計算。

(二)事假：最多五日。

(三)病假：最多十四日。

(四)實習生缺勤日數（含事假、病假、曠職）累計達十日者，成績考評不列八十分以上；缺勤日數累計達二十日者，成績考評不列七十分以上。

(五)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同意，由各教學單位與實習生事先告知實習機構後，請假時間不計入缺勤日數，該生不列入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規範之學期課程（第五條規定第一項）人數計算。

第二十四條實習離退

一、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實習生，由學校輔導老師和實習機構加強輔導。

二、實習輔導老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得申請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的評估與輔導，包括：轉換單位或機構（校內）、辦理離退、終止實習、退（加）選、停修、不予及格等。

三、實習期間，因罹患疾病、身心傷害、發生意外事故等個人因素，導致繼續原單位實習顯有困難者，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四、實習期間，因工作要求違約、危險性高、嚴重超時等公司因素，實習生應請學校輔導老師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如經協調而未改善，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第二十五條成績考核

一、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各項學習報告、出缺勤都列入重要評核。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評定為原則，其評分比重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第二十六條實習成果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的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以及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第二十七條檢討改善

各系（所）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老師的輔導、完成實習的同學意見、實習機構的回饋，以及學校的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

第二十八條致謝

各系(所)於學生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後，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機會與實習輔導，得頒發本校感謝狀，以表示學校感謝之意。

第五章費用

第二十九條實習生雜費退費

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免繳。作業方式如下：

(一) 學生註冊時，仍繳交學費、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三項費用之全額。

(二) 確定該門課程無返校上課，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退費。

(三) 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學生，以減免後應繳雜費五分之一退還。

二、退選、停修、重補修、休學、延修生（含9學分以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條學校輔導老師鐘點費

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實習課程，教師至校外訪視授課得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支給訪視授課鐘點費，每次至實習機構之訪視授課鐘點數至多1小時。

二、訪視授課鐘點費於每學期期末核算發給。

三、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訪視授課鐘點費核算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如經查發現輔導與訪視次數未確實、輔導訪視紀錄未繳交備查者，將視情節輕重不核發或追繳已核發之訪視鐘點費。

四、經費來源優先由教育部競爭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得由校務基金補足。

第三十一條學校輔導老師差旅費

一、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二、國外差旅費(含機構評估差旅費)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後，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三、經費來源優先由教育部競爭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得由校務基金補足。

第三十二條學生意外險費

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各系（所）教學維持費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費用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之機票費等費用，應先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海系列之計畫甄選，通過後始獲得經費來源之補助。

第三十四條業界專家輔導費

一、各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2,000元支給實習機構輔導費或業界專家輔導費。

二、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等相關年度計畫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其他費用

一、本校得視每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審酌是否補助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實習生每月實習津貼。

二、本校因校外實習課程所支出的其他費用，優先以各系（所）教學維持費作為經費來源。

第六章研究所實習

第三十六條研究所實習課程類型

各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得規劃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學期中實習，課表統一開設於各學期課程中，教師並應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進行實質授課。

第三十七條研究所預修課程認定

本校預研生、準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得於修讀研究所課程前，向所辦公室申請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實習結束後，於學期中取得校外實習學分。

第三十八條研究所授課時數認定

研究所校外實習課程列入授課時數計算，不支給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費。

第三十九條研究所實習課程補助

校外實習課程未受公家或民間產學合作案補助者，教務處得視預算與課程執行情形補助系所相關課程費用，系所應將補助款實質回饋至實習學生。

第七章附則

第四十條除外規定

各特殊專班、就業學程之校外實習課程實施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

第四十一條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範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參考作業手冊、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十二條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流程表

一、[屏科大校外實習平台專區](http://aa.npust.edu.tw/doc/news/98%E4%B8%80/Vocational/vocational.html)：相關合約書、輔導紀錄表等檔案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準

二、實習前舉辦安全講習/說明會/座談會並經會議通過方可實習，實習後舉辦成果發表會並繳交成果報告

三、[系網](http://biotech.npust.edu.tw/files/11-1022-4911.php?Lang=zh-tw)→產學接軌→校外實習可下載相關表件(https://ppt.cc/fYUg4x)：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待辦事宜 | 預計完成月份 | | 備註 |
| 學期實習 | 暑期實習 |
| 壹、實習前完成事項 | | | | |
| 一 | 校外實習廠商說明會 | □9月 | □3月 | #校外實習召集人 |
| 二 | 01「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附件一、校外實習申請書  附件二、家長同意書  附件三、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附件四、校外實習請假申請表  附件五、履歷表、自傳(格式範本) | □請詳閱 | □請詳閱 | 繳交申請書與家長同意書供系上會議審查  #校外實習召集人 |
| 「校外實習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 | □9-10月 | □3-4月 |
| 三 | 02「實習機構評估表」  經系務會議審議實習機構評估 | □10月前  □第1次會議 | □4月前  □第1次會議 | \*課務組資料夾  #輔導教師填寫 |
| 四 | 03「校外實習合約書」  (可修改成符合的實際情形之敘述) | □11-12月 | □4-5月 | \*課務組資料夾  #以校方最新公告為主  完成合約書3方用印方可實習並承認學分 |
| 五 | 04「校外實習學生修課名單清冊」  工作表1：學生聯繫資料  工作表2：退費清冊及帳戶封面影本(學期實習才有退費) | □1月 | □6月 | \*檢點表、保險及退費之用途  填寫學生聯繫資料 |
| 六 | 實習學生保險 | □1月 | □6月 | #校外實習召集人 |
| 七 | 校外實習學生及其實習機構需經會議通過並討論訪視教師 | □1月前  □第2次會議 | □6月前  □第2次會議 | \*課務組資料夾  #校外實習召集人 |
| 貳、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期間 | | | | |
| 八 | 05「生技系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 □2月1日完成報到 | □7月1日完成報到 | 學生於實習報到後，請實習單位(單位主管或人事部)簽名蓋章確認後回傳系辦公室08-7740550 |
| 九 | 06「校外實習學生權益申訴單」 | □2-6月 | □7-8月 | 本表由輔導教師受理學生、實習機構或家長反應問題後填寫 |
| 十 | 07「校外實習問題處理及轉換單」 | □2-6月 | □7-8月 |  |
| 參、實習期間教師實地訪視 | | | | |
| 十一 | 08「校外實習輔導記錄表」 | □2-6月  □2次以上 | □7-8月 | \*課務組資料夾  #訪視教師 |
| 十二 | 09「實習機構對於實習生效益評估調查」 | □第2次訪視時填寫並收回 | □訪視時填寫並收回 | \*課務組資料夾  #訪視教師，實習機構填寫 |
| 肆、實習結束後繳交 | | | | |
| 十三 | 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 | □6月 | □9月 |  |
| 十四 | 10校外實習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 | □6月15日繳交 | □9月繳交 | \*課務組資料夾 |
| 校外實習成果簡報(含電子檔) | □6月15日繳交 | □9月繳交 | \*課務組資料夾 |
| 十五 | 11校外實習課程問卷調查表(學生) | □6月15日繳交 | □9月繳交 |  |
| 伍、其他表件 | | | | |
| 十六 | 實習前安全講習/說明會/座談會/會議紀錄  12「活動或會議總表」、13「活動照片格式」 | □7-8月 | □9-10月 | \*課務組資料夾 |
| 十七 | 14「校外實習成效報告」(1頁簡報) | □7-8月 | □9-10月 | \*課務組資料夾 |
| 十八 | 15「推薦一位特色案例」 | □7-8月 | □9-10月 | \*課務組資料夾  在實習過程拍攝實習工作照片（本人）至少5張．如果實習機構不同意同學有拍攝到工作環境的行為，也請同學遵守公司規定． |



https://ppt.cc/fuoNSx

https://ppt.cc/fYUg4x

**屏科大校外實習平台專區**

**生技系校外實習表格下載**

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本系已訂定「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並已組成「校外實習委員會」，規劃每學年的校外實習課程事宜，督導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檢核實習契約之內容，處理學生實習問題及申訴或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轉介等任務，以督導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落實及維護實習學生相關權益。校外實習相關議題於「校外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或「系課程會議」討論，並舉辦與實習相關的實習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環境說明會、實習成果發表會等具體協助學生順利實習並無縫接軌就業。

**實習爭議之處理機制及流程**

實習機構

主管

學校輔導教師

校外實習學生

解決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N

解決

結案

N

Y

Y

**實習不適應輔導、轉換、離退機制流程**

輔導老師定期訪視

開始

發現學生不適應職場現況

全面瞭解學生所遭遇問題

輔導學生適應職場環境

輔導成功？

是

否

轉換實習單位或其他替代方案

必修課程？

是

否

該學分不予承認

結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1年05年07日生技系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3年3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3年9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1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生物科技系(下稱本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及於校外實習期間有效管理及輔導學生，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二、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係為達成以下之目標：

（一）可提早體驗職場，縮短職涯探索期，建立正確工作態度。

（二）由「做中學，學中做」提昇學生之自我競爭力進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三）擴展實務教學資源，進而建構學校之產業特色。

（四）促進學校專業訓練與產業需求之無縫接軌。

（五）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三、實習時間與辦理時程：

(一) 校外實習可選擇暑期實習或全學期實習。

(二) 系辦於每年實習前公告系上所媒合的實習單位資料及實習名額

(三) 全學期實習:

1. 實習時間是大四下學期，共實習18週，4.5個月。
2. **修習必修「校外實習」或「生技實務」，共9學分。**
3. 於大學四年級第1學期11月30日前提出校外實習申請書(附件一)、「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二)至系辦，供系上審核，未經審核通過之實習，學分不予承認。
4. 若申請系媒合的實習單位，將申請資料交給系負責老師，由老師統一交給廠商；若申請其他實習單位，需於該單位規定的期限前，自行投遞申請資料至該實習單位。
5. 實習機構錄取結果，必須通知系辦。

(四) 暑期實習:

1. 實習時間是各年級的暑假，自7月1日起，共實習9週。
2. 實習的時間，若是選擇大學一年級升二年級的暑假，則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選修「暑期實習1」；若是二年級升三年級的暑假，則於三年級第一學期選修「暑期實習2」；若是三年級升四年級的暑假，則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選修「暑期實習3」。
3. 於每年的3月31日前提出校外實習申請書(附件一)、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二)至系辦，供系上審核。
4. 若申請系媒合的實習單位，將申請資料交給系負責老師，由老師統一交給廠商；若申請其他實習單位，需於該單位規定的期限前，自行投遞申請資料至該實習單位。
5. 實習機構錄取結果，必須通知系辦。

四、校外實習單位：

(一) 本規定所指實習單位為生物科技相關之企業、公營機構或法人單位。

(二) 學生可申請至系上所媒合的實習單位進行校外實習，或可自行尋找校外實習單位。

(三) 自行尋找校外實習單位之學生，除了提出校外實習申請書、「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外，需附上實習單位相關資料供系上審核(附在「校外實習申請書」中，見(附件一)，經過系主任及校外實習課指導老師審核通過，方可繼續申請程序。

(四) 欲修習校外實習課之學生，需繳交履歷表供實習單位審核，由實習單位決定錄取名單。

(五) 實習錄取名單公布後，須簽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合約書」繳交予系負責老師，否則該實習過程將不予承認。

五、實習學分及成績考核：

(一)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必需同時通過校外實習單位及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之考核，及格者得授予9學分(全學期實習)或2學分(暑期實習)。

(二) 選修本課程之學生需至校外實習單位進行實習。校外實習期間之成績由實習機構之負責人，依據「實習成績考核表」 (附件三)進行綜合評量。實習期間，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實習機構得知會本系，經輔導末改善者得以退訓。實習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及格：

1. 曠班達三日以上者。
2. 請假時數達總實習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
3. 實習期間內遲到、早退次數合計達十次以上者。
4. 實習總成績六十分以下者。

(三) 進行全學期校外實習之學生，需於期末返校1次，進行口頭期末報告**，**期末尚需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報告日期由該課程指導老師決定並公布。期末由指導老師進行評分，60分(含)以上及格。

(四) 進行暑期實習之學生，需於開學後進行1次口頭成果報告，並繳交一份書面成果報告予各課程之指導老師，時間由負責老師決定。指導老師進行評分，60分(含)以上及格。

六、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人或適當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並由系上校外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訪視，實務實習輔導，聯繫溝通。

七、實習期間，學生若無故不報到或其他不檢行為以致影響校譽之情形，經查實後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辦理。

八、實習期間請假規定：

請假時，得填妥「學生實習請假表」 (附件四)，並依各假別規定辦理請假作業：

(一) 公假：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由學校出具公文，會送實習單位請公假。

(二) 病假：

1. 學生實習期間請病假，須繳驗醫院醫師診斷證明，向實習單位主管及系辦請假，請假單需經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老師共同簽可核准，並將請假單寄回本系辦公室。

2. 上班時間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應先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准假後方能離開，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三) 事假：

1. 學生實習期間，凡因事故不能實習時，必須事先經實習單位批准後，方可離開，請假規則等同病假。

2. 偶發事件得以電話向實習單位請假，方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班論處。

九、本規定經系課程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校外實習申請書

附件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班級 | |  | 學號 |  |
| 申請人聯絡地址: | | | | | | |
| 生日 | (保險用) | | 身分證字號 | | (保險用) | |
| e-mail |  | | | | 手機 |  |
| 緊急  聯絡人 | 姓名: 關係:  手機: | | | | 申請人導師: | |
| 申請人實務專題指導教授(1,2年級免填): | | | | | | |
| 申請之實習單位與期程 | | | | | | |
| 實習方式: □大一升大二的暑假  □大二升大三的暑假  □大三升大四的暑假  □大四下全學期 | | | | | | |
| 實習單位名稱:  地址: | | | | | | |
|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自行尋找實習單位者，請簡介實習單位: (可另紙繕打；申請系上媒合之實習單位免填)  (例如:實習工作性質、內容，是否供餐、供住宿，是否提供實習津貼或薪水，是否提供保險等) | |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附件二

敝子弟\_\_\_\_\_\_\_\_\_\_\_\_\_\_\_\_\_\_\_\_就讀 貴校生物科技系\_\_\_\_\_年級。

茲同意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安排前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機構名稱)進行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期間願意遵守下列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願接受校規與實習辦法之懲處，本人絕無異議。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一、確實遵守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及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

二、遵守實習單位所安排之工作內容及生活作息規範等各項規定。

三、實習時務必準時上班，不遲到早退，請假需先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

四、實習學生不得主動要求薪酬。

五、為顧及實習單位之業務機密，實習學生不得洩漏業務機密予第三人或自行利用，亦不得將業務機密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六、實習期間交通、住宿、膳食等費用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七、實習期間學生表現不佳或適應欠佳時，由實習機構知會本系，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以退訓。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家長姓名：\_\_\_\_\_\_\_\_\_\_\_\_\_\_\_ 簽章：\_\_\_\_\_\_\_\_\_\_\_\_\_\_\_\_\_\_

緊急連絡電話/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_ 簽章：\_\_\_\_\_\_\_\_\_\_\_\_\_\_\_\_\_\_

◎家長聯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長行動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附件三

1. 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實習機構 |  | 實習部門 |  |
| 實習期間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1. 實習部門評量：(50%)

|  |  |  |  |  |
| --- | --- | --- | --- | --- |
| 評量項目 | 評量內容 | 成績 | 綜合評語 | |
| 實習態度（佔40%） | ˙負責盡職˙積極進取  ˙團隊合群˙熱心服務 |  |  | |
| 工作表現（佔40%） | ˙專業技能˙主動學習  ˙達成要求˙問題解決 |  |
| 缺況情形（佔20%） | ˙事假\_\_\_\_天˙病假\_\_\_\_天  ˙曠課\_\_\_\_天˙遲到\_\_\_\_天 |  |
| 實習部門  主管簽章 |  | | 總分 |  |

1. 實習輔導老師評量：(50%)

|  |  |  |  |
| --- | --- | --- | --- |
| 評量項目 | 評量內容 | 成績 | 綜合評語 |
| 實習訪視（佔40%） | ˙實習態度  ˙工作表現 |  |  |
| 實習報告（佔60%） | ˙內容概述˙實習成果  ˙工作體驗˙工作心得 |  |
| 實習總成績 |  | 輔導老師簽名： | |

總成績：

系主任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申請表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 聯絡電話 |  | | | |
| 實習單位 |  | 實習單位電話 | |  |
| 實習輔導老師 |  | | | |
| 假別 | □公假 □病假 □事假 | | | |
| 請假日期 | 自\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共計\_\_\_\_日\_\_\_\_時 | | | |
| 請假原因 |  | | | |
| 實習單位  指導老師 |  | 輔導老師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學生履歷自傳表

|  |  |
| --- | --- |
| **一、個人資料** | |
| 姓名 |  |
| English Name |  |
| 性別 | 照片 |
| 目前學校科系 |  |
| 聯絡地址 |  |
| 其他聯絡方式 | 電話/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二、學歷** | |
| 1. 2011/09~迄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2. 2008/09~2011/06 XX高職XX科 3. 200X/09~200X/06 XX國中 | |
| **三、參加其他訓練課程** | |
| 1. XX學程 (學校)  2. XX訓練班 (X年X月X日，地點，機構)  3. XX培訓營 (X年X月X日，地點，機構) | |
| **四、專長及曾修過的相關科目** | |
| 1. 專長: 動物細胞培養、有機分析、電腦程式設計、美工繪畫  2. 曾修過的相關學科: 有機化學、生物化學、細胞生物學、微生物學 | |
| **五、證照** | |
| 1.通過英檢中級(附件X)  2.化學檢驗士乙級 (證照號碼XXXX；附件X)  3.電腦維修 (證照號碼XXXX；附件X) | |
| **六、擔任幹部** | |
| 1. 二年級上學期，班代表 (附件X) | |
| **七、其他興趣** | |
| 音樂創作、游泳、…. | |
| **八、得獎紀錄或榮譽** | |
|  | |
| **九、社團經歷** | |
|  | |
| **十、研究計畫或實務專題內容** | |
| 1. 獲100年度大專生參與國科會計畫: (題目)  2. 實務專題: (題目) | |
| **十一、論文或其他發表** | |
| 1. | |
| 十二、專利或技術轉移 | |
|  | |
| 十三、自傳 | |
|  | |

**屏科大生技系 校外實習履歷自傳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範例二)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  | | 性別 |  | | 黏  貼  照  片 | |
| 身分證字號 | |  | | 生日 |  | |
| 聯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 婚姻狀況 | |  | | 居住縣市 |  | |
| E-Mail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應徵項目 |  |  | |  | | |  | |  |
| 教學育習程與歷度程 | (請說明：1. 學習歷程；2. 預計畢業年度、學校、科系) | | | | | | | | |
| 工作或社團經驗 |  | | | | | | | | |
| 興趣、專長或  技術檢定 |  | | | | | | | | |
| 專業證照  或  技術檢定 | |  | | | | | | |
| 自  傳 | 第一秘訣：簡單說明家庭狀況及自己個性  第二秘訣：過去的學歷、工作經驗及專長  第三秘訣：人格特質及生涯規劃(依職務類別有所不同)  第四秘訣：強調自己的企圖心、工作態度認真負責、願意配合及貢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範例三)  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擬應徵單位： | | | | | | | | | | | |
| 姓名  學號 |  | | | | | 性別 | |  | | 相片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年齡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電子  信箱 |  | | | | | | | | 電話 |  | |
| 行動 |  | |
| 曾修習科目 | 專業課程 | | | | | | 實習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專 長 |  | | | | | | | | | | |
| 技術檢 定 |  | | | | | | | | | | |
| 工 作或 社團 經歷 |  | | | | | | | | | | |
| 興 趣 |  | | | | | | | | | | |
| 語 言  能 力 | 種類 | | 聽 | | 說 | | | | 讀 | | 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腦能 力 | Word | Excel | | Power point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簡要自述 | （請簡述實習目的、及對實習的自我期許） | | | | | | | | | | |
| 備註 | * 此欄面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

實習機構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  |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以下簡稱甲方） |
| 實習機構 | （以下簡稱乙方） |
| 實習學生 | （以下簡稱丙方） |

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三方針對校外實習課程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 1. 合作範圍：

甲方：由 系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以及由系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丙方實習機會，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以及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丙方：遵守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則，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保持良好品德，遵守職場倫理，保護業務機密，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注意個人安全、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

* + 1. 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自實習期滿，實習合約自動失其效力。

（學期課程至少4.5個月／暑期課程須達8週320小時）

* + 1. 實習內容

1.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實習項目內容規劃如附件「校外實習計畫表」。
   * 1. 實習地點：
     2. 出勤時間：每日出勤時間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但為配合業務需要，得採彈性及輪休方式出勤。
     3. 實習報到：
3. 甲方於實習前2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4. 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1. 實習待遇

1. 實習待遇：

　　　　　　　　□月薪／津貼　新台幣　　　　　　元

　　　　　　　　□時薪／津貼　新台幣 元

　 　　　　 □丙方表現優良時，乙方得酌予提供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

　　　　　　　　　新台幣　　　　　　　元／次

　　　　　　　　□無

　　2. 加班情形：如業務上有需要加班，加班及加班補償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加班有無：

　　　　　　　　□無

　　　　　　　　□有

加班補償：

　　　　　　　　□加班薪津（領有薪資或津貼者）

□擇日補休（未領薪資或津貼者）

3.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按月發給丙方。

* + 1. 膳宿及交通

1. 住宿：　　□無　　□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　　　　元，乙方提供
2. 伙食： □無 □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　　　　元，乙方提供
3. 交通：　　□無 □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　　　　元，乙方提供

九、保險

1. 乙方有提供薪資或津貼者，乙方與丙方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如乙方基於丙方之實習生身分以學習為主要性質，而毋須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於辦理勞保時另備函說明並檢附本實習合約影本送勞保局，以憑不予提繳勞工退休金。
2. 乙無提供薪資時，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

　　　（備註：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

屬於薪資範圍，學生與機構非雇傭關係，不得參加勞保。）

3. 實習期間，如在上班時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丙方身體、生命傷害或財產損失者，由乙方承擔責任；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者，由丙方承擔責任。

十、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給予丙方工作指導，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2. 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
3.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與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與丙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十一、實習考核與離退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3.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4. 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辦理，並應於乙方核准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爭議：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甲方與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甲、乙、丙方任一方得提交系級校外實習權責單位、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十三、附則

1.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　長：戴昌賢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統一編號：91004103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 一 編 號 ：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

家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附件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 傳真 |  |
| 公司地址 | □□□ | | |
| E-mail |  | | |
| 公司簡介 |  | | |
| 年營業額 |  | 員工人數 |  |
| 休假/補休方式 |  | | |
| 其他說明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海)外實習計畫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 | | | | | | |
| 實習學生 | | 學號 |  | | | 姓名 | |  |
| 系別  班級 | 生物科技系\_\_\_年級 | | | 學校  輔導老師 | |  |
| 實習期間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實習機構 | | 名稱 |  | | | | | |
| 部門 |  | | | | | |
| 機構  輔導老師 |  | 電話  e-mail | | |  | |
|  | |
|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 | | | | | | | |
| 實習課程目標 | （一）可提早體驗職場，縮短職涯探索期，建立正確工作態度。  （二）由「做中學，學中做」提昇學生之自我競爭力進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三）擴展實務教學資源，進而建構學校之產業特色。  （四）促進學校專業訓練與產業需求之無縫接軌。  （五）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 | | | | | | |
| 實習課程內涵 | □微生物分離純化□動物細胞或組織培養□植物細胞或組織培養□動物實驗  □分子檢測□儀器分析□胚胎技術□天然物技術□生物多樣性技術與分析□基因操作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各階段 | 期程規劃 | | | | 實習主題 | | | |
| 1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請自行新增 | | | |
| 2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3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4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5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 ●企業提供實習學生的整體培訓規劃  ◎實務基礎訓練：□企業文化訓練□企業知諩訓練□工業安全訓練□其他：  ◎實務主題訓練：□產品知識探討□學習內容溝通□產品技術問題釐清□知識管理□實技術問題排除□實務技術支援□實務案例分享□實務問題分析□產品除錯□製程改善□庶務管理□技術指導□其他：  ●實習機構提供資源與設備投入情形  □實驗設備□儀器機台□專人指導□教育培訓□資訊設備□測試耗材□車輛裝備□服裝配件□其他： | | | | | | | |
|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業界導老師提供的指導內容：  □程式設計□機台操作□實驗程序□機械模具□文件撰寫□檢測操作□實驗測試□材料鍍膜□除錯操作□資訊管理□採購備料□製程管理□設計溝通□藝術創造□財經規劃□創新管理□設計模擬□軟體操作□經營管理□其他：\_\_\_\_\_\_\_\_\_\_\_\_\_  ●業界輔導老師提供的輔導方式：  □口述解說□操作示範□案例研討□其他：\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學校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學校輔導老師提供的輔導內容:  □產業趨勢□專業知識指導□實驗指導□人際溝通□學習表現□不適應輔導□其他  ●學校輔導教師實地訪視作業:  □實習前輔導□第一個月實地訪視□每階段(三個月)之實地訪視□實習異常輔導訪視□每月聯繫表□電話聯繫□視訊聯繫□網路社群軟體□電子郵件聯繫□其他 | | | | | | | |
|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 | | | | | | |
|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 **請各系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考核指標或項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件）** | | | | | | | |
|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 依本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五點辦理。  五、實習學分及成績考核：  (一)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必需同時通過校外實習單位及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之考核，及格者得授予9學分(全學期實習)或2學分(暑期實習)。  (二) 選修本課程之學生需至校外實習單位進行實習。校外實習期間之成績由實習機構之負責人，依據「實習成績考核表」 (附件三)進行綜合評量。實習期間，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實習機構得知會本系，經輔導末改善者得以退訓。實習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及格：  1. 曠班達三日以上者。  2. 請假時數達總實習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  3. 實習期間內遲到、早退次數合計達十次以上者。  4. 實習總成績六十分以下者。  (三) 進行全學期校外實習之學生，需於期中與期末各返校1次，分別進行口頭期中報告與口頭期末報告，期末尚需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報告日期由該課程指導老師決定並公布。期末由指導老師進行評分，60分(含)以上及格。  (四) 進行暑期實習之學生，需於開學後進行1次口頭成果報告，並繳交一份書面成果報告予各課程之指導老師，時間由負責老師決定。指導老師進行評分，60分(含)以上及格。 | | | | | | | |
|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 依本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辦理：  (三)進行全學期校外實習之學生，需於期中與期末各返校1次，分別進行口頭期中報告與口頭期末報告，期末尚需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報告日期由該課程指導老師決定並公布。期末由指導老師進行評分，60分(含)以上及格。  (四)進行暑期實習之學生，需於開學後進行1次口頭成果報告，並繳交一份書面成果報告予各課程之指導老師，時間由負責老師決定。指導老師進行評分，60分(含)以上及格。 | | | | | | | |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

國立屏東科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暑期制 □學期制**

本表由學生填寫🡪實習機構🡪系辦公室

|  |  |  |  |
| --- | --- | --- | --- |
| 實習機構 | |  | 備註 |
| 學生姓名 | |  |  |
| 報到日期 | |  |
| 實習  單位 | 聯絡人 |  |
| 電話 |  |
| 單位主管或人事部簽名蓋章 | |  |
| 說明：本校學生於實習報到後，請實習單位(單位主管或人事部)簽名蓋章確認，並請回傳屏科大生物科技系(傳真電話：08-7740550)或郵寄至91207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收。謝謝您的協助！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單

\*請具名據實填寫，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凡匿名者皆不予受理。

編號：  資料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
| 實習機構  (單位) |  | | |
| 申訴事由 |  | | |
| 事發日期 | 年 月 日 | 事發時間 |  |
| 事發地點 |  | | |
| 具體申訴事宜 | 請就人、事、時、地、物作具體描述： | | |
| 處理情形 | 輔導教師處理意見： | | |
| 主任複核： | | |

本表由輔導教師受理學生、實習機構或家長反應問題後填寫→系辦公室→系主任→課務組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問題處理及轉介單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系/年級 | | |  |
| 學號 |  | 連絡電話 | | |  |
| 實習機構單位 |  | | | | |
| 事由說明 | 個人因素 公司因素 | | | | |
|  | | | | |
| 處理方式  (請勾選) | * 學校給予關懷協助和指導。 * 學校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 * 轉換實習單位(或回校內實習)。 * 終止實習。 * 加/退選課程。 * 停修。 * 其他(請說明)： | | | | |
| 審核結果  (經校外實習相關會議審查) | * 同意所請 * 不同意所請，原因： | | | | |
| 輔導老師  簽章 |  | | 系(所)主任  簽章 |  | |

※備註：加/退選課程或停修者，如超過加退選期限，請至課務組填寫人工加/退選單。

<<本表影本請送課務組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系別：生物科技系 送交備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輔導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輔導教師姓名 | | |  | | 學生學號  姓名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 次數 | 輔導時間 | | | 輔導方式 | | 輔導關懷事項 | | | 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 | |
| 月日 | 時分  至  時分 | |
| 1 |  |  | | **根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二十二條，學期課程的實地訪視次數至少二次。暑期課程的實地訪視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實地訪視□電話訪談  □電子郵件□網路社群  □視訊　　□面談  □實習作業繳交  □其他 | | □瞭解實習生的工作環境、  　工作內容與工作規範  □瞭解實習生的出席情形  □瞭解實習生的學習情形  □指導實習作業、督促繳交 | | |  | |
| 2 |  |  | | **根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二十一條，學期課程的輔導次數，以至少三次為原則。**  □實地訪視□電話訪談  □電子郵件□網路社群  □視訊　　□面談  □實習作業繳交  □其他 | | □瞭解實習生的工作環境、  　工作內容與工作規範  □瞭解實習生的出席情形  □瞭解實習生的學習情形  □指導實習作業、督促繳交 | | |  | |
| 3 |  |  | | **根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二十一條，學期課程的輔導次數，以至少三次為原則。**  □實地訪視□電話訪談  □電子郵件□網路社群  □視訊　　□面談  □實習作業繳交  □其他 | | □瞭解實習生的工作環境、  　工作內容與工作規範  □瞭解實習生的出席情形  □瞭解實習生的學習情形  □指導實習作業、督促繳交 | | |  | |

* **本表請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輔導事項摘要** | | |
| 次數 | 溝通對象： | |
| **2** | **1** | **實習生實習重點：**  有無不合理的工作規範：□無  □有，輔導處理： |
| **2** | 實習生的實習環境是否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是  □否，處理方式： |
| **3** | 實習項目、內容與實習計畫（實習合約）是否相符：□是  □否，輔導處理： |
| **4** | 工作時間是否符合實習合約規定：□是  □否，輔導處理： |
| **5** | **出席情形**（含有無遲到早退或曠職）**：**  **請假情形：**  **輔導處理：** |
| **6** | **實習生學習進度：**  **（含生活適應、專業學習、工作表現、人際關係、心態建立、實習心得）**  **遭遇問題：**  **實習輔導：** |
| **7** | 實習機構是否能適時提供協助與指導：  □是  □否，輔導處理： |
| **8** | **實習作業指導：**  **督促作業情形：** |
| **9** | **生活情形(含外宿租屋狀況)**  樓層\_\_/\_\_\_樓：○透天厝 ○頂樓違建 ○公寓  租金\_\_\_\_\_元/人月：○租金按\_\_月繳○租金按學期繳  環境情形：○套房○雅房 ○靠窗○無窗 ○複雜○單純 ○吵雜○寧靜  自然採光：○佳○適中○暗  門鎖：○內室○大門 ||設施：○滅火器○逃生梯○緩降梯○防盜窗  陽台：○開放○封閉 ||隔間：○磚牆○木板  瓦斯熱水器：○室內○室外 |
| **其他說明、實習生或實習機構的其他意見：** | |
| **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 | |

* **本表請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校外實習課程效益評估調查表

**實習機構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實習單位：** | | | | | |
| **一** | **實習內容與系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請勾選實習生有從事的實習內容(可複選) | | | | | | |
| □微生物分離、培養與應用　　□動物組織培養  □植物組織培養　　　　　　　□實驗動物  □分子檢測　　　　　　　　　□儀器分析  □胚胎技術　　　　　　　　　□活性天然物  □生物多樣性　　　　　　　　□生物化學 | | | | | | | |
| 題號 | 題 目 | | 非  常  滿意  (5) | 滿  意  (4) | 普  通  (3) | 不  滿  意  (2) | 很  不  滿  意  (1) |
| **二** | **實習成效檢核指標** | |  |  |  |  |  |
| 1 | 實習學生具備專業知識 | | **□** | **□** | **□** | **□** | **□** |
| 2 | 實習學生具備專業技能 | | **□** | **□** | **□** | **□** | **□** |
| 3 | 對於實習學生整體實習情形的滿意度(出勤、配合度、積極度…等) | | **□** | **□** | **□** | **□** | **□** |
| **三** | **就業促進：以下請勾選或填寫實習生實習後，其專業成長對於就業促進的評估** | |  |  |  |  |  |
| 4 | 未來若有就業機會，是否願意任用本系的實習生？ | | **□** | **□** | **□** | **□** | **□** |
| 5 | 未來是否願意繼續與本系進行校外實習的合作？ | | **□** | **□** | **□** | **□** | **□** |
| 6 | 未來是否願意與本系進行其他產學方面的合作？ | | **□** | **□** | **□** | **□** | **□** |
| 7 | 給予該系或學生的建議： | | | | | | |



線上問卷填報網址：[https://ppt.cc/fPbVXx](https://ppt.cc/fPbVXx%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報告格式



＿＿＿＿學年度＿＿＿學期

(實習機構名稱)

校外實習成果報告書

班　　級：

學　　生：

學　　號：

實習類別：□暑期實習　□學期實習

日　　期：

1. **實習機構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 傳真 |  |
| 公司地址 | □□□ | | |
| E-mail |  | | |
| 公司簡介 |  | | |
| 年營業額 |  | 員工人數 |  |
| 休假/補休方式 |  | | |
| 其他說明 |  | | |

1. **校外實習計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 | | | | |
| 實習學生 | | 學號 |  | | 姓名 |  |
| 系別  班級 |  | | 學校  輔導老師 |  |
| 實習期間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實習機構 | | 名稱 |  | | | |
| 部門 |  | | | |
| 機構  輔導老師 |  | | | |
|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 | | | | | |
| 實習課程目標 |  | | | | | |
| 實習課程內涵 |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 | | | | |
| 各階段 | 期程規劃 | | | 實習主題 | | |
| 1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2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3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4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5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例如:職前講習… | | | | | |
|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例如：  1、工作觀摩：  2、專業訓練： | | | | | |
| 學校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 | | | | |
|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 | | | | |
|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 **請各系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考核指標或項目：** | | | | | |
|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 **請各系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 | | | | |
|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  | | | | | |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

1. **實習成果展示**

實習後實務技能習得情形、專業能力提升情形、實習成果作品等

1. **學生實習分享與回饋**
2. 專業技能的提升或實踐

學校所學相關之專業上應用

1. 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
2. 人際關係的技巧
3. 抗壓性與應變能力
4. 職場環境的體驗
5. 未來應加強的能力
6. 生涯發展啟發

所學專業智能與實習單位所學不同之處之利弊比較

1. **實習心得**
2. **實習成效檢核**

□微生物分離純化：能夠操作或培養哪些微生物?

□動物細胞或組織培養：能夠操作或培養哪些動物細胞或組織？

□植物細胞或組織培養：能夠操作或培養哪些植物細胞或組織？

□動物實驗：能夠飼養那些實驗動物?操作哪一些或哪一類動物實驗？

□分子檢測：能夠進行哪一些或哪一類分子檢測相關技術？

□儀器分析：能夠操作哪一些分析儀器?或進行哪一些/類分析工作？

□胚胎技術：是否能夠操作胚胎相關技術？

□天然物技術：能夠分離天然物？分析/檢驗天然物?進行天然物萃取工作? 或分析天然物的功能/活性

□生物多樣性技術與分析：能夠操作哪一些生物多樣性相關技術？

□基因操作：能夠進行哪一些基因或核酸相關技術？

□其 他：

1. **實習照片**

**(5張以上)照片及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課程問卷調查表  
(實習學生用)

**壹、基本資料**

* 1. 班級：□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碩士班
  2. 實習課程類別： □暑期實習 □學期實習
  3. 實習場所： 實習部門：

**貳、實習滿意度調查**

| **題 項**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 **普通** | **不同意** | | **非常不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對實習課程的滿意度調查** | | | | | | | | |
| (1) | 我有參加系所或行政單位於實習前辦理的相關講習或說明會。 | 有 □(請接第2題)  沒有 □(請接第3題) | | | | | | |
| (2) | 實習職前講習或說明會對我有所助益。 | □ | □ | | □ | □ | | □ |
| (3) | 實習前系所及行政單位提供我完善的實習資訊或諮詢管道。 | □ | □ | | □ | □ | | □ |
| (4) | 實習前，我瞭解實習相關的權利及義務。 | □ | □ | | □ | □ | | □ |
| (5) | 實習前，我瞭解職場倫理。 | □ | □ | | □ | □ | | □ |
| (6) | 對於系所輔導教師的聯繫、訪視與指導感到滿意。 | □ | □ | | □ | □ | | □ |
| (7) | 對於系所的行政支援感到滿意。 | □ | □ | | □ | □ | | □ |
| (8) | 我認為系所安排之產業實務實習課程的學習時數足夠。 | □ | □ | | □ | □ | | □ |
| (9) | 整體而言，我肯定系上開設的產業實務實習課程。 | □ | □ | | □ | □ | | □ |
| (10) | 經過這次實習經驗，我會鼓勵學弟妹參與產業實務實習。 | □ | □ | | □ | □ | | □ |
| **二、對實習機構的滿意度調查** | | | | | | | | |
| (11) | 我在參與實習課程前，已了解實習契約內容。 | □ | □ | | □ | □ | | □ |
| (12) | 實習機構提供我專業且安全的實習環境。 | □ | □ | | □ | □ | | □ |
| (13) | 我能適應實習的工作環境，並與同事相處融洽。 | □ | □ | | □ | □ | | □ |
| (14) | 我被分配到的實際工作份量與難度是合理的。 | □ | □ | | □ | □ | | □ |
| (15) | 實習內容與我在校所學是有關聯的。 | □ | □ | | □ | □ | | □ |
| (16) | 在校所學的專業技能有助於實習工作中的運用。 | □ | □ | | □ | □ | | □ |
| (17) | 實習機構有人協助指導實習上遇到的困難。 | □ | □ | | □ | □ | | □ |
| (18) | 實習後，我覺得提升自己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 | □ | □ | | □ | □ | | □ |
| (19) | 透過這次實習，有助於我對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的了解。 | □ | □ | | □ | □ | | □ |
| (20) | 我認為實習對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 □ | □ | | □ | □ | | □ |
| (21) | 未來當初實習機構如願意聘用我，我有意願前往任職。 | □ | □ | | □ | □ | | □ |
| (22) | 整體而言，我對本次的實習經驗感到滿意。 | □ | □ | | □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 |
| (23) | 請問您本學期實習時，是否需要自行付費給實習單位？ | □否  □是，要自己額外繳交實習費用(如實習指導費用、制服費用、餐費、宿舍租金等等) | | | | | | |
| (24) | 您實習的機構屬於下列何種？(若有2個以上機構，請以實習時間最長的機構為主回答) | □目前就讀的學校或其附屬機構（如學校附設中小學、實習旅/會館、電台、林場…等）  □其他教育機構（不含本校或本校之附設機構）  □政府部門或公家單位  □企業機構或私人單位  □非營利機構  □其他 | | | | | | |
| (25) | 您認為校外實習課程用哪種類型辦理較為合適？ | □暑期 | | □學期 | | | □學年 | |
| (26) | 您認為校外實習課程在哪個年級辦理較為合適？ | □大一□大二□大三□大四□碩一□碩二□其他： | | | | | | |
| (27) | 畢業後就業意願 | □實習機構提出留任需求，已確定留任(含役畢後願意留任)。  □實習機構尚未提出留任需求，但希望回到原實習機構工作。  □換到其他與原實習機構同領域的公司工作。  □不再考慮實習的產業別或職缺  □繼續升學  □尚未決定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 (28) | 我有話要說 (可以是我的困難/感謝/給學弟妺的話/對校外實習課程的相關建議) | | | | | | | |

謝謝您的填答，並預祝您學業順利！

學生校外實習特色案例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 |
| 推薦實習生  姓名 | |  | | | 實習生系級 |  | |
| 實習單位 | |  | | | 實習類別 | □暑期□學期□學年□海外□醫護 | |
| 實習機構簡介： | | | | | | | |
| 實習課程內容介紹：  (實習課程內容大綱及重點說明) | | | | | | | |
| 受推薦之實習機構參與及回饋：  (請以300-800字具體說明學生實習內容與實習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之關聯) | | | | | | | |
| 學校推薦理由：  （由學校填寫，請以300-800字說明受推薦實習生於實習過程的具體表現或特色優良事蹟等）。 | | | | | | | |
| 受推薦學生實習分享與回饋：  （由學生填寫，以300-800字說明實習的心得感想，請針對專業技能的提昇或實踐、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人際關係的技巧、抗壓性與應變能力、職場環境的體驗、未來應加強的能力與生涯發展的啟發等，提出印象深刻的經驗）。 | | | | | | | |
| 特色案例照片:(請提供受推薦之學生，實習時的清晰授課照片(JPG.檔) 約2-4張。)   |  |  | | --- | --- | | **照片** | **照片** | | | | | | | | |
| 審查指標：  **專業能力**（如：實習內容與系科專長或實習機構關聯性、是否協助考取專業證照、…）    **實習期間整體表現**（如：實習廠商對實習生意見、實習生的經驗分享與回饋…）  **實習個案之特殊性**（如：實習機構帶領該生之主管曾於學校擔任該生之業師、專業技能之展現或參與相關競賽…） | | | | | | | |
| **承辦人**  **核章** |  | | **承辦單位**  **主管核章** |  | | **校長核章** |  |

1. 每校可推薦1名同學，被推薦實習生需為符合104學年度補助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範內之實習生，如有其他佐證資料（如實習成果、實習機構評分紀錄、實習生實務操作照片等）可另列為附件。
2. 教育部或專案辦公室不授予本推薦案例任何獎勵措施，學校所推薦之案例僅作為教育部後續推廣學生校外實習之分享案例參考。

校外實習課程行前配合事項及備忘錄